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维宏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维宏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53号）核准，维宏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1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11,820,000股，老股转让数量为2,39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8元，共计募集资金237,34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7,628,4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717,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6]267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55,603,600.00	55,603,600.00	沪奉发改备2014-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69,800.00	41,469,800.00	沪奉发改备 2014-53
3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929,700.00	29,929,700.00	沪奉发改备 2015-40
4	伺服驱动器产业化项目	53,714,100.00	53,714,100.00	沪奉发改备 2014-52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9,000,000.00	29,000,000.00	-
合 计		209,717,200.00	209,717,200.00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9,717,2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资金的实施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4,718,796.04 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4,718,796.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其他建设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43,504,255.89	20,110,254.87	11,258,176.33	9,108,740.17	3,027,084.5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0,307.06	11,063,774.91	12,014,210.10	4,252,322.05	-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25,256.69	7,154,574.44	335,172.00	13,335,510.25	-
伺服驱动器产业化项目	13,058,976.40	7,022,180.81	990,933.00	2,041,937.93	3,003,924.66
合计	104,718,796.04	45,350,785.03	24,598,491.43	28,738,510.40	6,031,009.18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

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2671号）。

维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718,796.04 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宏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维宏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维宏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玉剑

金铭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